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國隆

選任辯護人 陳哲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四、緩刑宣告部分第10行「5年」之記載均應予更正為「2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蔡國隆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112年度交易字第266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四、緩刑宣告部分內，均誤將緩刑年限「2年」誤寫成「5年」，此觀該判決主文欄均係記載緩刑「2年」，即可知理由欄四之「5年」顯係誤寫，且此誤寫要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質，應予更正，特以此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